



男子酒后无辜打人反丧命

被打男子与朋友被控故意伤害罪 检方建议判刑3年至7年

38岁的李某酒后与女友吵架,无故持木板殴打素不相识的周某,结果周某抢过木板与朋友陈某二人一起将李某打死。据悉,当天周某二人也同样喝了不少酒。昨天上午,周某和陈某被控故意伤害罪在北京二中院受审。检方认为,因周某二人自愿认罪认罚,结合本案情况,建议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7年。

酒后无辜打人反丧命

周某和陈某均为90后,二人都戴着墨镜,看上去比较斯文。据检方指控,今年5月12日零时,周某和陈某在丰台区一家KTV正门楼梯处遇到被害人李某。李某无故持木板殴打周某头、面部。经鉴定,周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

伤。随后,周某和陈某用拳脚及木板击打李某头部、背部等部位,致对方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检方认为,被告人周某、陈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两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周某、陈某

自愿认罪认罚,结合本案情况,建议对二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7年。

据悉,周某和陈某的亲属已经一次性赔偿李某亲属85万元并已获得谅解。李某的亲属出具谅解书,建议法院对二人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称喝了不少酒

庭审中,周某供述称,当天他和陈某都喝了不少酒,路经事发地点遇到了素不相识的李某。“他先是骂我们,后来又拿着木板过来,一板子打到我的脸。”二人随即发生冲突,周某夺过了木板去打李某头部,陈某也过来和

他一起对着李某拳打脚踢。对方倒地后,他要求朋友报警,自己也打120救助。后听到周围有人报警,他就现场等候。

提及发生冲突的原因,陈某说,可能他和周某无意看了李某一眼,对方开始破口大骂,

后拿着木板冲过来打周某。“当时我喝多了,很多细节记不清了。”现场监控视频显示,周某和陈某将被害人打倒在地后离开了一会儿,之后又拿着一个灭火器返回,想用灭火器继续打,最终被他人阻拦。

辩护人认为防卫过当

被告人的辩护人表示,根据李某女友的证言,当时李某处于醉酒状态,走路都摇晃。事发前,李某在歌厅内和女友发生争执并扇了对方一耳光,并与打架的同伴发生了冲突。随后,他走出歌厅,在地上捡到一块一米长的木板,本来想去打女友的,结果在歌厅门口时碰到周某二人,便无故挑衅。二被告人为了自卫

才反击。而周某从李某手中抢走木板,是为了防止对方进一步殴打自己,属于防卫过当,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公诉人指出,事故是由李某酒后闹事引发,其应负一定的责任。但根据事发地监控画面,李某被打倒在地后已没有了攻击行为,而周某、陈某仍拳打脚踢、木棍殴打等方式对李

某进行攻击,不属于防卫。二人将木板从李某手中抢过来后,对其进行殴打致其死亡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庭审最后,两名被告人都非常后悔,称没有控制好自己行为,给双方家庭都带来了伤害,希望法官能从轻处罚。此案将择日宣判。

北京晨报记者 颜斐

男子冲动酒驾 自首被从轻处罚

北京晨报讯(记者 黄晓宇)何某与未婚妻吵架后,竟然喝酒开车,后去交通队自首,结果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刑。近日,密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何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10月8日晚,何某和未婚妻在家里吃饭,喝了约三两白酒和一瓶啤酒后,与未婚妻发生矛盾吵了起来。何某一生气

就自己开车出去了,当时他驾驶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由密云区某小区出发,途经新东路、新北路,行至密云公安分局交通大队门口时停车,主动向民警说明其酒后开车,且没有取得驾驶证,并如实供述了其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事实。经鉴定,何某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87.2mg/100ml。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何

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应予惩处。被告人何某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何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绿化带存放废弃单车 市民盼清理

北京晨报现场新闻(记者曹雁南)近日,家住朝阳区三间房地区的市民反映,通惠河南路双桥段的绿化带里长期存放了大量废弃单车。市民认为,此举不仅有碍环境美观,歪斜摆放自行车也为出行带来不便。北京晨报记者昨日下午现场走访,发现这里紧邻通惠河边,沿岸的铁丝网边多处停有单车,更有不同品牌的共享单车直接歪倒在路中。三间房地区环境办表示,已派工作人员前去现场查看处理。

昨日下午,记者来到通惠河南沿河路看到,道路北侧紧

邻通惠河,且沿岸拉有铁丝网架。本是出于安全考虑的设计,如今却成为了不少人胡乱停放自行车的场所。沿河一带的绿化带大量停有各类品牌、样式的自行车,有的直接锁在铁丝网上,有的则根本无锁。甚至绿化带里的假山石雕塑后面,在其与铁丝网狭窄的缝隙间,都被人为塞有三四辆自行车。

更为夸张的是,这里同时存在四个品牌以上的共享单车,每种品牌各一辆,全歪倒在人行便道及路边的灌木丛旁,这导致了不少市民路过此处时,被迫走“S”型躲避路中频繁

出现的倒卧车辆。路过的市民告诉记者,这些车辆长期停放在此,无人管理。“一年多了,这儿总有数不清的自行车,可能是附近工作的人顺手停的,一直也没见有人来清理。”此外,对于共享单车横在路中的问题,该市民则表示:“这里人流量大,共享单车倒是一直停放不多,这些应该是坏了或者这两天风大刮倒在路旁的。”

随后,记者致电朝阳区三间房地区办事处环境办反映了此事,对方工作人员派专人前往现场查看处理。

线索:马先生

私改车辆性质肇事 保险公司拒赔获支持

北京晨报讯(记者 黄晓宇)王先生将其从租赁公司租赁的车辆注册为从事营运的网约车。今年3月中旬,王先生在营运过程中驾车与李先生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王先生负全部责任。王先生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后李先生将王先生及其车辆的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修车费5000元。日前,海淀法院审结了此案。

针对原告李先生的诉求,王先生辩称,他所驾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应当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保险公司辩称,王先生私自

改变车辆性质将非营运性质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属于商业三者险免赔事由,故不同意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先生所驾车辆属于非营运性质,王先生将车辆用于营运,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未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提交的保险条款及投保单足以证实该公司已尽到作为保险人的提示以及明确说明的义务,故保险公司拒绝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的理由正当,对于李先生超出交强险的损失应由王先生赔偿。

最后,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李先生2000元,王先生赔偿李先生3000元。

借名买房被售 起诉确定所有权

北京晨报讯(记者 颜斐)甄女士和刘先生婚后准备购房,因二人不具备公积金贷款条件,便借用刘先生姐姐的名义购房。7年后,刘先生猝死,甄女士却发现刘女士暗中出卖该房屋。为此,她和儿子将刘女士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对房屋具有所有权。目前,通州法院受理了此案。

甄女士和丈夫刘先生于2008年登记结婚。婚后,二人准备购买房屋,但均不具备公积金贷款条件,为了使用公积金贷款,夫妻俩决定借用刘先生姐姐的名义购买房屋。2011年,甄女士和刘先生在昌平区购买了一套价值100余万元的房屋,并与刘女士口头约定借名买房事宜,将房屋登记在对方名下。

刘女士协助弟弟和弟媳办理了房屋的抵押贷款手续。购房之后,夫妻二人和孩子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按期缴纳物业费、水电费。今年6月,刘先生因心源性猝死去世。

据甄女士称,丈夫去世后,陆续有人到自己家中看房,称要购买其居住的房子。她和8岁的儿子不敢开门,只好询问中介公司将房屋登记出售的人是谁,但中介公司拒绝透露。甄女士经多方了解,认为是丈夫的姐姐刘女士在出卖房屋。为此,甄女士母子二人将刘女士告上法庭,要求法院确认双方构成借名买房合同关系,并判令被告刘女士将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下车关门过猛 司机打伤乘客获刑

北京晨报讯(记者 颜斐)滴滴司机杨某因乘客下车时关车门力气太大,与对方发生纠纷,将乘客眼部打伤。北京晨报记者昨天获悉,顺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今年4月24日晚10点多,在顺义区某村内,被告人杨某因“滴滴打车”乘客下车时关门用力过大,双方发生口角。后杨某用拳头将被害人左眼打伤。经鉴定,被害人身体所受损伤构成轻伤一级。案发后,杨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赔偿了被害

人的相关损失,双方民事问题已和解。

公诉机关认为,杨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一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某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故对其从宽处罚并宣告缓刑。最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